

# 地 块 规 划 条 件

地块名称	庆丰 A 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23-3 号	建设地点	梁溪区庆丰路和惠勤路交叉口西南侧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9089.9M <sup>2</sup>			
规 划 控 制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建筑密度	≤30%	城市设计	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	□ 中式，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 新中式 ■ 现代、体现时代特征	建筑色彩	□ 黑、白、灰 ■ 浅灰色调、淡雅		
	绿地率		≥30%		容积率	>1.0 且≤1.35							
	公共绿地		居住区不低于 0.35 平方米/人		核定建筑面积	>19089.9M <sup>2</sup> 且≤25771.36M <sup>2</sup>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惠勤路	北兴塘河	埝埭港	庆丰路		开放空间	■ 沿路、沿河绿化必须对外开放，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26M	-	-	24M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0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0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0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0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综合要求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 地块出让后因城乡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调整等公共利益需要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含京杭大运河、工业遗产保护建筑等)、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在特别保护区除市政、园林、环卫、民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地上	5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8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东)/5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西)	8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10M								
	地下	0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8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东)/0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西)	8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5M								
建筑限高		■ 住宅建筑≥8 层且≤16 层，其中建筑高度控制区内住宅建筑≥8 层且≤10 层 ■ 非住宅建筑≤24M ■ 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出入口限制		■ 沿惠勤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停车位	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配置；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0.6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配置。											
	非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户(即 1.8M <sup>2</sup> /户) 配置；配套设施不少于 2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配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 低、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规划控制要素		■ 地下空间面积：约 19089.9M <sup>2</sup> ，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 沿惠勤路和庆丰路沿路绿地、埝埭港和北兴塘河沿河绿地以及西南侧三角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 小区地面除访客车位外不得设置机动车停车位。访客车位应按照不超过住宅停车位数的 2% 单独设置，且不计入停车配建指标。小区内不得采用机械式停车。 ■ 地块内西南侧住宅建筑空间布局建议通透，点式布局，住宅建筑主体面宽不应大于 30 米，且沿河外立面公建化处理。											
■ 养老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按照实际住宅区户数，建筑面积不小于每百户 25M <sup>2</sup>	■ 文化体育设施	文体活动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sup>2</sup>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 110M <sup>2</sup>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附 XDG-2023-3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 物业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	■ 商业服务设施	社区商业网点及便利店(超市、药店、洗衣店、美发店、菜店、日杂等)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M <sup>2</sup>									
□ 公厕			■ 其他	设置一处托育服务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M <sup>2</sup>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3 月

